

证券代码：400044

证券简称：哈慈 3

公告编号：2018-010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街 14 号锦尚之星宾馆 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曾经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东涛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郭泽鹏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1 名，共持有股份数 102,572,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8464128 股的 30.3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张明浩律师、张立杰律师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 102,572,874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102,572,874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102,572,874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

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同意股份 102,572,874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份 102,572,874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上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均达到了二分之一以上，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张明浩律师、张立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